

卫辉市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拓展公开范围，着力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突出法律服务职能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司法局重点做好公共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司法所建设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，通过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服务，将政务语言解码成大众语言，使公众全面、准确理解专业性强的政策，保障政策发布的实效。及时更新公开服务平台互动交流信息，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司法行政有关政策，方便公众办事查询。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9条。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0条；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0条；公开依法治市简报128期、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等渠道方式公开信息1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今年以来共接收依申请公开0件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完善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、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范、“依申请公开”信息转化为主动公开信息工作流程等，进一步将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。

(四)平台建设。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，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信息公开。加强主题编辑、内容审核、安全防护、日常监管等工作。进一步拓宽新媒体渠道的信息公开范围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明确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，定期开展专题业务培训，严格督促各科室对照标准化目录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定期自查，更新维护好公开内容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本年度未收到关于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、举报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司法局不断深化信息公开服务，提高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办事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提升司法行政公信力，促进司法局职能转变，但是信息公开渠道广度与深度还需要进一步扩展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方面的还存在不足。

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类目趋于扩大和繁杂，信息公开的教育培训及保密审查还需进一步加强；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够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还需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探索视频、动漫等形式，促进信息公开发布的多元性；

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跟进审查监督制度；

三是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